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89.06.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9.11.2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02.1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11.24)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01.0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06.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5.01.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5.12.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9.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6.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6.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4.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1.0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2.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9.18)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初聘教師應依左列事項為之：
- 一、教師之初聘以在各系(所)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 二、系務會議決議須增聘教師時，經簽請核准後，應於兩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應明載所需教師之專長。所訂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 三、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 四、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前完成評審程序送院。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 五、初聘教師，需依本辦法第四條審查通過。除經本校人文學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 第四條 本系初聘教師，其評審項目及標準如次：
- 一、教授：研究成果 65%，教學經驗 10%，學經歷 10%，專題演講 15%。
 - 二、副教授：研究成果 65%，教學經驗 10%，學經歷 10%，專題演講 15%。
 - 三、助理教授：研究成果 60%，教學經驗 10%，學經歷 15%，專題演講 15%。
 - 四、講師：研究成果 50%，教學經驗 20%，學經歷 10%，專題演講 20%。
研究成果依近五年發表之專門著作(包括已發表之學術專著、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所發表之學術論文等)之品質及數量評分。
- 系教評會應邀請申請初聘教師者，就其專長或代表著作發表專題演講。無故不到場者，不予聘任。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由本系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於三年內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
 - 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1人為原則，至多2人為限。
 - 三、遭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
 - 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
 - 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
- 依第四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六條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前三個月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八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1、在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依前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二、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教師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規定：

-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 72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三)本系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但送審人曾於下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年限二年：

-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3、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另代表著作(學位論文除外)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自 114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2 月生效之升等案，除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其代表著作得不受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著作升等者

-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102 年 11 月 14 日已在職教師適用

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本條文第四目之規定計算篇數。

102 年 11 月 14 日之後新進教師適用

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本條文第四目之規定計算篇數。

刊登於由前項所列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中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專門著作。

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著者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二篇為限。

(三)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須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四)共同撰寫著作篇數採計方式如下：

- 1、兩人合著之著作，第一作者為 0.8，第二作者為 0.6。
- 2、三人合著之著作，第一作者為 0.7，第二作者為 0.5，第三作者為 0.2。
- 3、四人合著（含以上）之著作，第一作者為 0.7，其他作者均分 0.7。

(五)著作升等者，系評會對教師升等案之評審，研究成果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外審成績為主。

二、學位升等者

(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

(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

(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第十條 本系應建立校外審查專家人才庫。

第十一條 升等之評審計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系教評會合於資格且參與投票委員二分

之一(含)以上，均給予七十分以上成績者為通過。若系教評會之評審有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但其中專門著作不受最近五年限制。

第十三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應擇期邀請升等之教師，就其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演講，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本系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提出申請，但每位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系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應符合左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得經本系講師(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推薦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七)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或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六十六歲之學

	<p>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終了止。</p> <p>符合前項特殊條件一至三目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p>
第十六條	<p>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第二項後段，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第十七條	<p>本系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p>其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應經系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報院教評會審查。</p>
第十八條	<p>本系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應予資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二、因系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p>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p>
第十九條	<p>本系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p> <p>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p> <p>本系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p>
第二十條	<p>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初聘兼任教師以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者為原則，但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經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審議通過後，本校得請頒教師證書；惟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p> <p>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會議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經系教評會會議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p> <p>本校初聘擔任語言課程之兼任教師，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免除辦理著作外</p>

審，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二十一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院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